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教授儷瑜、戴規劃委員旭璋、余規劃委員
	霖、施規劃委員溪泉、陳規劃委員信正、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
	劃委員履維、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規劃委員興國;本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科長秋慧;
	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瑋;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
	門委員永傑、林科長琬琪、程商借教師彥森、蔡商借教師美瑤、
	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教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
	霞、董專員柏伶、謝佩娟小姐;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
	楊主任國揚、洪主任詠善、邱佩涓助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
	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
	兼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鄭
	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
	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鍾規劃
	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范規劃委員信賢。

壹、主席致詞:

近期協作中心舉辦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共識營, 非常感謝中心行政同仁及規劃委員的的統籌規劃與各單位共同參與。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第 2)次跨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

- 一、關於前次會議提報之「107 年度新聞發布主題及規劃時程」,後續 將邀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於課綱宣導工作小組會議中確認。
- 二、技專校院考招規劃進展狀況請技職司於1月底前安排向部長報告。
- 三、建議國教署儘速啟動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請審查團隊主動蒐集前

導學校所發現之問題,關於「課程計畫備查原則與注意事項」亦需 儘快處理,期望在 4 月份辦理課程計畫說明會前,所有準備工作 能順利到位,使各學校能如期撰寫課程計畫。

主席裁示:

- 一、依協作中心說明事項辦理,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後洽悉。
- 二、關於「國小學校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議題,請國教署有明確規 劃時儘速讓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瞭解。

案由二:「追蹤上(第 23)次協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國教署武組長曉霞:

- 一、補充序號 2 第 3 點:本署訂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 22 縣市諮詢會議。
- 二、更正序號 3 第 3 點: 本署安排於 107 年 2 月 5 日向部長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序號 2、3 辦理情形修正後,於下週協作會議確認。

案由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共識營成果」(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主席裁示: 洽悉, 各單位之修正建議請於會後提供協作中心。

案由四:「各地方政府課程推動(協作)機制(含課程實施準備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教授儷瑜:

特殊類型課程計畫書是否納入前導學校試行?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機制為何?縣市政府是否清楚所有類型的課綱均應納入十二年國教諮詢委員會?

國教署林科長琬琪:

諮輔計畫已將特殊類型課程納入前導學校辦理;普高 108 課程計畫已 將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納入,並採分軌審查。

協作中心吳執行祕書林輝:

未來各高級中等學校將使用課程計畫整合平臺作單一系統填報後,分別由各計畫審查單位進行審查。

主席裁示:

- 一、近期統合視導所蒐集之各縣市所反映問題,若涉及「推動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我檢視清單」之 6 大面向,請國中小 組列入簡報於下週協作會議說明。
- 二、針對簡報中 6 直轄市外之縣市立完中僅以基隆市為例,建議國教署再增 1 例,俾利了解縣市立完中推動新課綱之準備情形及地方政府是否給予適當協助。
- 三、有關地方跨系統協作機制如何與學(群)科中心連結與合作,請 國教署於下週協作會議時說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107年1月份辦理進度暨逾期 事項之困境及解決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技職司陳科長秋慧:

有關技職體系學習歷程檔案非學業部份,自去(106)年起即可透過網路平臺傳送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正式考招作業,今(107)年將全面普及全系科。爰紀錄模組之欄位格式及系統相關需求已確定,並交由國立暨南大學於 107 年 1 月中旬提報計畫,爰相關查核點建議於會後提供協作中心。

國教署蕭商借教師育琳: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將於技職體系學習歷程檔案非學業部份之委託計畫報部核定後,依其欄位格式因應是否酌修。

決 議:

一、序號 2「教科書發展與審查」-公告教科書審定範圍及送審作業期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受理期間及審定範圍」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受理期間及審定範圍」之草案將可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簽核,同意解除列管。

- 二、序號3「落實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 (一)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公布:

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及私立學校之比例,需再安排次長會議確認 再行召開定稿會議,爰本案持續列管。

(二)高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公布:

本要點已召開會議確認,後續將請法制處提供文字潤飾及修整 建議,於107年2月中旬完成公布,爰本案列入次月繼續追蹤。

- 三、序號 4「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
 - (一)確定課程計畫書格式:

因課程計畫書預於107年1月底前函請前導學校試填,2月底前 蒐集試填意見,3月份針對試填結果回饋並做最後確認,爰本案 持續列管。

(二)研修各高中新課網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本案預於 107 年 2 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定稿會議,爰本案持續 列管。

- 四、序號 5「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 (一)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規格制定:

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規格制定已於107年1月10日定稿,並訂於1月17日針對請廠商修正部份確認定案,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建置、連結與測試:

本案因國立暨南大學需再與大學甄選委員會釐清資料需求定義, 且技職體系學習歷程檔案非學業部份計畫尚待核定,爰本案列 入次月繼續追蹤。

案由二: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一:討論有關建立課程規劃備查原則與注意事項共識及協調平台暨高 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與期程(草案)。

(發言紀要)

戴規劃委員旭璋:

- 一、因前導學校預於 107 年 3 月份召開例會時始提出課程計畫,爰附件六-1 之期程將配合前導輔導團隊及國教署之規劃調整修正。
- 二、建請國教署留意課程計畫整合平臺是否如期建置完成,俾利 8 月份辦理線上填報方式說明及後續各學校填報作業順遂。

施規劃委員溪泉:

一、期望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及南投高商依照課程計畫格式、備查原則

及注意事項,於107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研擬陳報國教署,並請國教署邀集行政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再請前導學校進行部分格式試填,並蒐集試填時所遇到的問題並做統一的回應,俾利4月份向全國高中做明確說明。

二、課程計畫書格式、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 實施要點定稿及技術型高中領綱發佈(若4月不及發佈,即先依草 案規劃)等4項,期望於4月份辦理全國說明會前定案。

協作中心吳執行祕書林輝:

有關附件六-1 所列工作要點若涉及關鍵議題項目,兩表所敘寫之文字請統一;備註與待釐清事項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後修正。

決 議:

- 二、附件六-1請依本日討論修正,提報下週協作會議。

說明二:討論有關設計群改設計類後之課程相關配套措施。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 一、設計群改為設計類有3項建議:
 - (一)設計類中有 12 個科別,其中 8 科來自於工業類,3 科來自於商業類,1 科來自於家事類,商業類全校僅編制 1 名技士,工業類 8 科每科可編制 1 名技士及技佐,因設計類 12 科分屬不同類, 其教師、技士及技佐員額編制亦不相同,考量工業類之員額編制及實習分組將可能受到影響,爰建議設計類教師、技士、技佐之員額編制是否可分依 12 個科別討論訂定並明文規範,使學校能有所依循。
 - (二)廣告設計科原屬於商業類商管群,因有專業教室、攝影棚、印刷室,故建議部份實習科目能比照工業類分組,且部份實習工場、攝影棚管理亦需由技佐協助,員額編制亦請整體考量。
 - (三)建議設計類之實習材料費明確規範 12 科之收費標準,而非以比 (參)照其他類科之方式收費?

國教署張專門委員永傑:

一、有關涉及教師員額編制應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 制標準」之規定,未來新課綱實施為將現有之群科重新排列,不影 響原來自於工業類 8 科別之員額編制,惟如何在既有標準規範下 潤飾相關條文規定,宜請本署人事室討論。

二、本署將循例於 108 學年度開始前與地方政府共同會商當學年之學 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並予以公告,爰設計類之實習材料費 之條文規定亦可針對文字敘述酌整(不含費用數額)。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

- 一、設計群係為 95 暫綱新增由工業類及商業類抽離部分科別所成立, 非為 108 課綱新增之類群,建議設計群之員額編制宜明確規範, 避免造成疑慮。
- 二、因應 108 課網,設計群科中心以針對本位課程需求相關收費標準 進行盤點,俾整體考量各群專業實習所需要的成本。

決 議:請國教署針對規劃委員所提建議,召開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施規劃委員溪泉:

家長及外界輿論對於普通型高中的關注高於技術型高中,其次是綜合型高中,惟綜合型高中相較於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更著力於學生升學進路輔導,但學生及家長並不了解,故期盼在新課綱推動下能給予綜型合高中更多的關注。綜合高中多年存在著有課綱但沒有核定的教科書可選用,而需選用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之教科書,其因源於沒有獨立之升學進路,且未來統測將採計實作評量並於2年級暑假或3年級實施,綜合高中學生如何以1年時間準備,建議政策上能給予更多的關注與協助。

決 議:施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並作整體考量。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